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2562號

原　　告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

訴訟代理人　林筱軒

被　　告　鞠淑章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零陸佰貳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玖萬零柒佰肆拾捌元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九九計算之利息，並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捌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銀行）間消費性貸款約定書，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0年12月20日與訴外人日盛銀行（寶島商業銀行於90年8月14日變更登記公司名稱為日盛商業銀行）函訂立消費性貸款契約，向日盛銀行借款新臺幣30萬元，詎本件被告未依約繳款，被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給付。日盛銀行於94年1月17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等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消費

性貸款約定書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8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8　　日

書記官　官逸嫻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860元	
合　　計	3,860元	